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相关业务规模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将应收票据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在质押资产金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授信业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以共享上述质押授信额度，并在质押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应付票据开立等融资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

3、有效期限

自票据池业务开展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提供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

三、业务目的

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机构开立专项保证金账户。当公司的质押票据到期且没有新收票据进行置换时，到期票据资金将进入保证金账户为票据池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会有一定影响，预计总体风险可控。

五、业务授权

1、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包含票据池在内的所有融资、授信业务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事项的决策权，董事长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

2、上述业务规模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合作机构开展票据池等授信、融资业务，可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预计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